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的委任
及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謹訂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托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托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10年5月28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鄭張永珍
方鏗
張楊
錢永祥
杜文毅
范從來*
陳冬華*
高波*
許長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馬群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董事委任
及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 緒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5月28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根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提供建議公司新董事的資料及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B.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5月28日宣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0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提議委任楊根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在本公司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將有一名董事辭職以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

楊根林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楊根林先生：1953年出生，57歲，大學文化。曾先後擔任江蘇省蘇州市太倉縣交通局局長、黨委書記，太倉縣委常委、太倉市副市長兼太倉經濟開發區黨工委書記；歷任江蘇省鎮江市丹陽市代市長、市委書記，鎮江市委常委，江蘇省交通廳副廳長、黨組副書記。2008年擔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長期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管理和交通管理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楊根林先生擔任江蘇交通控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蘇蘇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蘇寧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蘇泰州大橋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潤揚大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在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楊根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與楊先生訂立董事委聘書，任期自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楊先生就其董事職務將不會另外自本公司領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根林先生亦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職位或其它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及概無任何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C.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6日至2010年7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與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D.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謹訂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大會擬進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新董事的委任。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本公司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屆時將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i)於2010年6月25日前將隨附股東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內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任何延會並在大會及任何延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本公司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中國 • 南京，2010年5月28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時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藉以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會議以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屆時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批准楊根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董事委聘書,任期自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止。」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公告並寄發通知,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另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5月2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做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 • 南京,2010年5月28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0年6月17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10年5月28日通知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10年6月25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6日至2010年7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6月15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銷。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秘書處方為有效。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6) 聯繫地址： 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　話： 86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6
傳　真： 8625-84466643, 8625-84207788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